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52號

原告 王塗發

訴訟代理人 洪貴叁律師

洪偉勝律師

李燕俐律師

胡珮琪律師

被告 點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吳嘉沅

人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陳雨欣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勝琛律師

高姿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5月21日上午11時40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湘美